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全全额到账。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9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12/24	2022/7/1	0.70%-2.07%	15.25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	5,000	28.65	-
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	900	1.51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82 期(3 个月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	1,600	11.80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94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70	1,370	5.85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3.33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84 期(3 个月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	1,600	11.80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9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00	15.25	-
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3,000	-	-	3,000
9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	-	-	1,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2 年第 518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70	-	-	1,370
11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23,000	-	-	23,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9,000	-	-	9,000
合计		59,840	22,470	208.19	37,37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7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7,37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63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3,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康冠 JLC1
2、期权代码：037257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52.8058 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618 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5.52 元 / 份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3、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621 人调整为 618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965.3474 万份调整为 1,252.8058 万份，行权价格由 33.93 元 / 份调整为 25.52 元 /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康冠 JLC1
2、期权代码：037257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52.8058 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618 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5.52 元 / 份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9、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披露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廖科华	董事、副总经理	7.0501	0.56%	0.01%
2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	7.0501	0.56%	0.01%
3	张斌	副总经理	6.7437	0.54%	0.01%
4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437	0.54%	0.01%
5	吴远	财务总监	4.9045	0.39%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13 人)			1220.3137	97.41%	2.33%
合计			1252.8058	100%	2.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1、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综合考虑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包括智能教育、智能办公、电竞等行业)市场波动、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制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X)		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Y)	
		目标值(Xm)	触发值(Xn)	目标值(Ym)	触发值(Y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15%	12%	15%	12%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30%	24%	30%	24%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50%	40%	50%	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X)		X≥Xm		100%	
		Xn≤X<Xm		X/Xm*100%	
		X<Xn		0%	
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Y)		Y≥Ym		100%	
		Yn≤Y<Ym		Y/Ym*100%	
		Y<Yn		0%	
各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取 X 或 Y 的孰高值对应的行权比例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3)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3 人调整为 62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966.5264 万份调整为 965.3474 万份。

鉴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后至期权登记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1 人调整为 618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965.3474 万份调整为 1,252.8058 万份，行权价格由 33.93 元 / 份调整为 25.52 元 / 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5820.73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5820.73	2128.45	2304.12	1103.72	284.4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以上费用已剔除授予期权后至期权登记过程中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激励成本；

3、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43 元 / 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 7,10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731%(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58,236,062 股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7.51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592 元 / 股，合计成交总金额为 50,002,592.88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 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40,369,650 股的 25%。

4、回购股份的权利及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回购的 A 股股份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拓山重工；证券代码：0012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 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8,000.00 万元至 40,000.0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6,025.59 万元至 8,025.59 万元，下滑幅度为 13.09%至 17.4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50.00 万元至 4,100.0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322.19 万元至 472.19 万元，下滑幅度为 7.29%至 10.6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0.00 万元至 3,900.0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240.77 万元至 390.77 万元，下滑幅度为 5.81%至 9.44%。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 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2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5 月 25 日和 5 月 2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和《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24)。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066,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2.9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1.9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3,287,554.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 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40,369,650 股的 25%。

4、回购股份的权利及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回购的 A 股股份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 武商 SCP002，债券代码：01228124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 武商 SCP002
4.债券代码：012281247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6%
7.兑付日：2022 年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博娟
联系电话：027-8571416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美岑
联系电话：027-8332417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 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25 号)。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已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 亿元，同比下降 32.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 亿元，同比下降 135.13%。请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年报，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收入 9,991.60 万元。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1 日将土地挂牌出让给辽宁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2 月 29 日划拨土地给铁岭市技师学院，你公司收到相应价款后确认收入。请结合交易背景、土地出让及划拨时点、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答复：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金。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岭市政府、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之约定，公负责开发的土地其供地方式包括挂牌出让(即招、拍、挂)和划拨两种方式。除政府机关、军事、公益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以采取划拨方式外，其他用地采取挂牌出让方式。土地挂牌出让和划拨程序及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土地挂牌出让和划拨的程序。土地挂牌出让由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流程操作，首先制定土地出让计划、经过铁岭市土地规划委员会(简称规委会)审议、土地征转公示、组卷报卷、取得建设用地指标、评估土地出让价格、规划会审议确定最低出让价格等一系列环节程序后，在《铁岭日报》及铁岭市自然资源交易网公开出让信息，竞买方在铁岭市自然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竞价摘牌，最终土地竞买方与铁岭市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及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划拨，由用地单位向政府上报用地需求，经规委会审议后申报划拨用地前期手续，在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后，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审核意见，经批前公示 10 天后由铁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土地划拨决定书。

二是关于土地挂牌出让和划拨收入的确认。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之约定，土地挂牌出让的，财政部门收到土地出让金后扣除“土地两金”及每亩 5,000 元土地出让金(政府纯收益)，并在累计平均地价超过 45 万元 / 亩后的下一年度加收超出部分的 35%后全部归公司所有；划拨出让的，政府方按照规定的成本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土地一级开发费用，协议约定政府方用地按照每亩 20 万元支付公司，其他划拨用地支付公司的费用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每亩 25 万元。

综上，挂牌出让土地属于公开市场行为，整个过程均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流程操作，交易价格和交易对象均由市场决定，具有规范的程序性和高度的透明性；土地划拨须严格遵照《土地法》等法规规定，其用地性质必须属于划拨用地范畴，划拨价格必须符合《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之约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份通过挂牌出让和划拨的两宗土地均履行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交易方辽宁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铁岭技师学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该等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由于土地出让前期从组卷、报卷、取得建设用地指标批复再到挂牌、摘牌，程序复杂，环节众多，历时时间较长，导致 2021 年土地出让直到 12 月份才完成，公司不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请结合上述土地出让及划拨相关协议条款、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相关收入是否符合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约定，对于挂牌出让的土地，由铁岭市自然资源局与受让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方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给政府部门，政府部门在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给公司；对于划拨用地，在完成划拨后 30 日内将划拨成本支付给公司。

根据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特性，公司制定了土地一级开发收入会计政策为：在土地开发完成，与土地一级开发的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达到时，确认收入。

公司开发整理的土地，在挂牌出让或划拨后，与土地开发的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即：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之规定。

(3)请说明上述土地出让、划拨付款方式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款项的具体去向，未在你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体现的具体原因。

答复：2021 年挂牌出让给辽宁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出让金已由《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支付主体铁岭市财政局于受让方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 30 日内拨付给公司，同时划拨给铁岭市技师学院的划拨用地款也已由铁岭市财政局于划拨后 30 日内拨付给公司。公司 12 月 30 日收到铁岭市财政局支付挂牌出让土地及划拨用地款共计 8,939.21 万元，尚有 489 万元未拨付，在应收账款 --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列示(土地受让方与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使用权合同，与公司没有合同关系)。公司收到款项后，支付工程款等 2,400 万元，其余款项全部在货币资金列示。

(4)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针对上述土地出让及划拨进行核查的情况，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撑审计结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问题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确认正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5)根据年报，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仅 214.3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12%，关联交易比例为 0%，与你公司四季度向辽宁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铁岭市技师学院出让土地、实现收入 9,991.60 万元情况存在明显矛盾。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特殊性，土地归国家所有，公司仅享有土地出让收益权，不具有出让销售权，因此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是除土地开发收益权以外的其他业务客户。

辽宁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取得土地后，与铁岭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铁岭市技师学院取得划拨用地系由